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立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6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2654 元	林立蓁	自民國115 年3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002	新臺幣 397072 元	林立蓁	自民國115 年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9%
003	新臺幣 267516 元	林立蓁	自民國115 年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92654 元	林立蓁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97072 元	林立蓁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67516 元	林立蓁	暨自民國11 5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